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21〕17号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12日

山东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教学科研单位及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院、职能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体在职教职工及外聘教师。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发生泄密行为。
5. 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非法宗教活动。
6. 组织、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 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

（二）教育教学方面

8.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9.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得到核实的。
10. 对待学生考试、考核结果不严肃，不认真，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11. 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得到核实的。

12. 安排学生长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不相关的事宜。

13. 违反教学纪律，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三）学术道德方面

14.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等。

15.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6.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7. 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专利等成果。

18.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

19.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0.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人身攻击。

21.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接受学校分配的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

22.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3.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

（五）廉洁从教方面

24. 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招生、考试、学生奖助贷、研究生推免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利用职业便利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

26.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补贴、津贴、劳动报酬等。

27.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其他方面

28.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各学院、职能部门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复核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为监督单位。

第八条 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应根据情况按照以下程序调查处理。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调查取证采取保密原则和回避原则。

2. 调查应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调查报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党委教师工作部收到书面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党组织、党员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会同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会同党委统战部核查；涉及邪教等违法行为的会同保卫处核查；涉及本科教学及实验教学的会同教务处核查；涉及研究生教学的会同研究生处核查；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会同科技处核查；涉及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核查。

4.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

5.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决定。

6.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7. 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8.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经学校批准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复核，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的教师，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职称）评审、晋职晋级、干部选任、进修、访学、各类人才计划推荐、各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山农大党办字〔2019〕25号）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

2. 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相关程序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及在站博士后等人员，经学校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写明被举报人违反师德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举报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2. 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3. 应由公安机关受理的；
4. 与师德失范行为无关的。

第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结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

第十二条 对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据的陷害他人的举报，一经查实，认定为诬告行为，学校将支持并协助被诬告人进行维权。

第十三条 因师德失范受到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进行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十四条 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教师在处理决定生效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除开除和解聘处分外，处理决定期满后，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决定。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四章 问责

第十五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监督、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追责的失职失责行为。

第十六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 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若上级文件有另行规定, 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